

三江热议

编者按

电脑、智能手机、QQ、微信、支付宝……信息时代、信息社会深刻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在带给我们前所未有的便捷畅快与美好体验的同时,一些前所未有的问题也接踵而至,其中的许多“纠结”,令现有的法律法规也难以“疏通”。但正如一位评论作者所说:面对新生事物,法律法规滞后不是问题,问题是既然已经意识到了问题,如果仍然停滞不前,不有所作为,那就可能酿成大问题。但愿这类问题的解决之道,能够出现在铸成大错之前。

A 人没了,支付宝的钱不能也没了

前溪

“我支付宝有7万多块,微信有2万多块,如果我哪天突然意外死了,这些钱会怎么处理(我的家人并不知道这笔钱)?”近日,这样一个看上去有点“杞人忧天”的问题,引起了大量网友围观。不少人留言称“心有戚戚焉”,表示深有同感。记者了解到,现在的年轻人基本上都有支付宝、余额宝、微信零钱、财付通之类的账号,直通他们的财富仓库。然而,这种形态存在的钱财,很有可能因主人的意外而永远被遗忘。

9月21日《扬子晚报》

谁也不能保证不发生意外,人走了,钱是要被家人继承的,然而,存放在支付宝和微信的钱可能就不明不白流失了,因为一方面家人可能不太清楚,许多时候,放在支付宝里和微信里的钱是“私房钱”,且家人也不清楚密码;另一方面,支付宝和微信方面不会主动寻找继承者。因此,这些“虚拟财产”极有可能不了了之,受益者是谁不言而喻。如何处理却面临着权益不受法律保护的问题。显然,这还真不是个“杞人忧天”的问题。

《支付宝服务协议》第四部分第三项第5条就规定:“为了防止资源占用,如您连续12个月未使用您的支付宝登录名或支付宝认可的其他方式登录过您的会员号或账户,支付宝会对该会员号或账户进行注销,您将不能再通过该支付宝登录名登录本网站或使用相关会员号或者账户。如该会员号或账户有关联的理财产品、



陶小莫 绘

待处理交易或余额,支付宝会协助您处理,请您按照支付宝提示的方式进行操作。”与此类似的还有微信、QQ等账号,也有类似的规定。这些协议虽然均是经过使用者“同意”的,但又有多少人会仔细阅读?退一步说,即便不同意又能怎么办?难道就不用支付宝和微信了吗?其实,最需要质疑的是,为何这些疑似“霸王条款”就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呢?

面对新生事物,法律滞后不是问题,问题是既然已经意识到了问题,如果法律仍然停滞不前,那就会出大问题。毫无疑问,对于“虚拟财产”的继承需要上升到法律层面,做到有法可依,既要解决“虚拟财产”继承问题,也要解决

平台提供方主动寻找问题。据了解,瑞士银行向来以严格的保密制度著称,但在今年上半年,瑞士立法机关修改了有关银行内“被遗忘”的资金的相关法律条款,瑞士的银行家们不得不打破“保密”制度,在互联网上公布了一份约2600人的名单,希望通过此举为那些被遗忘在银行里的存款寻找到主人。瑞士银行此举不仅是寻找主人,还可以寻找到主人的后人,通过相关的法律程序继承、领取。毫无疑问,支付宝和微信也该采取类似的做法,但这需要法律给予明确,需要法律保障公民的权益。

当然,国人也要摒弃避讳“留遗嘱”这个陈旧观念,早早通过多种方式预留这些财富的“通关密码”,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这是题外话了。

C 购买电脑不算贫困生是“刻舟求剑”

于立生

小刘是西安思源学院学生,今年在陕北老家进行贫困生建档立卡登记后,按规定可申请6000元助学金;但开学回学校审批时,却被学校以“购买笔记本电脑不算贫困生”为由,不给发补助款。还有一些同学也和小刘一样,因使用笔记本电脑而与“贫困生”资格“擦肩而过”。

9月21日《华商报》

学生是否符合贫困生认定标准,只宜以其家庭经济情况作为判断依据;至于是否使用什么“高档”物品,至多只能作为侧证参考因素。而且即便作为侧证参考因素,很多时候并不靠谱,需要深入调查了解,具体情况具体对待。比如有的贫困学生“高档”物品,是便宜二手货,又或是他节俭压缩食分期付款的,那就说明不了任何问题,并不能以此抹杀家境贫寒的事实。

小刘等同学被学校以“购买笔记本电脑不算贫困生”为由,不给发放助学金,其依据是《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第10条第2款规定:“购买或长期租用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该办法出台于2007年。

要说十年八年前,笔记本电脑确实售价不菲,普遍要六七千元左右一台。但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很快,行业竞争也非常激烈,现在不少品牌的笔记本电脑产品早已大幅降价,有的一两千元就能买上一台。笔记本电脑大多已从“高档”物品变成“经济适用”物品。小刘的笔记本电脑,就是2000多元的。而且,这还没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导致货币贬值实际购买力下降的因素。

小刘学的是工程类专业,像CAD工程制图等课程,平时学习、做作业之类都要用上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已是学习、生活必需品。难道像小刘这样的学生,就只能在笔记本电脑和助学金之间非此即彼二选一?这岂不等于说,但凡工程类专业学生,几乎都要被排除在贫困生资格认定之外吗?显然荒诞至极。

光阴流转,时移世易,该校现在还在颠倒是非,以侧证参考性因素取代根本决定性因素,“一刀切”地把使用笔记本电脑作为否决学生贫困生资格、取消其助学金的依据,给贫困生的学习、生活雪上加霜,如此偏颇,实为“刻舟求剑”。

一方面,出台于9年前的上述暂行办法,早已脱节于社会实际,亟须与时俱进,对“购买或长期租用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之类条款作出调整,或者干脆考虑取消。另一方面,相关学校在具体操作贫困生认定事宜时,也不能主次不分,简单粗暴,而应深入调查了解,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像贫困生所用“高档”物品早已大幅降价,系出于学习所需等情形,都不应作为否决性依据,抹杀其家境贫寒的事实。当然,要是购买的是动辄六七千元乃至一万多元的苹果产品之类高端货,那又另当别论了。

B 医疗APP给医生“送心意”等同“送红包”

苑广阔

打开医疗App向医生进行咨询是目前移动医疗行业的常态。但近日广州市民黄女士向记者反映,某App在她问诊结束后弹出了一栏“是否向医生送心意”的选项,她点进去一看,里面有各种虚拟礼物可供选择购买,需要现金支付。据记者调查,目前部分移动医疗App确实有诸如“打赏”、“送心意”、“送虚拟礼物”等功能,患者可以通过现金或积分购买虚拟礼物“打赏”医生,而所得均归医生个人所有。

9月21日《信息时报》

“互联网+医疗”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各种医疗App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原来在网络上享有较高知名度的医疗咨询服务类网站,比如“好大夫”、“好医生”等等,都纷纷推出了属于自己的医疗App,向网友提供付费咨询服务。本来这既是一种潮流与趋势,同时也是一件可以让患者和医生实现双赢的事情,值得肯定,但是一

些医疗App设定的“求打赏”、“送心意”等功能,却引发了部分患者和网友的质疑与争议,甚至连一些医生也觉得不合适。

所谓医疗App上的“求打赏”、“送心意”,就是在患者结束咨询,得到医生的满意解答之后,系统会自动弹出“是否向医生送心意”等选项,如果患者点击“是”,就会进入一个新的界面,里面有各种虚拟礼物可供选择,当然这些虚拟礼物都是需要现金支付的,而后台的医生可以把这些虚拟礼物进行变现,收入归医生所有。而“打赏”则更加简单直接,就和现在微信文章的打赏功能一样,患者选择打赏额度,现金直接进入医生的口袋。

在这一形式引发网友质疑以后,有医疗App的负责人表示,“打赏”和“送心意”均出于患者自愿,不存在索要的行为,“这是患者对医生的感谢,并没有任何的强制要求”。但问题在于,一,既然这些医疗App都是付费咨询的,说明患

者已经为自己获得的咨询服务支付了费用,现在还“要心意”“求打赏”,是不是有重复收费之嫌?二,现实中患者对医生收取红包的行为深恶痛绝,但有些人还是去送,无非就是花钱买心安,那么在医疗App向医生“送心意”和现实中给医生“送红包”,又有什么区别呢?

而在众多接受采访的医生看来,目前App中的“付费咨询”“在线付费视频”和“自定诊金”在一定程度上已肯定医生的价值,也为患者所接受,而平台又弄所谓“送心意”,实际上是“画蛇添足”、“好心办了坏事”。既然患者和医生都对这种“送心意”“求打赏”表达了反感和质疑,也充分说明这一功能的不合时宜,这是需要各类医疗App管理和经营者必须认真考虑的事情,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未来医疗App能否得到良性和健康的发展。

尽管我们知道医疗App的核心资源就是医生,但留住医生的方式有很多,而不能仅仅依靠意味浓厚的“送心意”“求打赏”。



王铎 绘